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3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杭州侏罗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侏罗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杭州侏罗纪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432号）。杭州侏罗纪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杭州侏罗纪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办公场所不独立

根据前期检查情况及现场访谈笔录，杭州侏罗纪与上海侏罗纪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侏罗纪）在同一地址办公，两家公司外挂侏罗纪资产的牌子，在办公区域内部加挂杭州侏罗纪的牌子。上述情形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二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1号》

第八条的规定。

（二）未有效执行内控制度

根据《杭州侏罗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制度》）第十一条，基金合同中应明确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频度、披露方式等事项。但是，“宁波霆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霆龙”）的基金合同仅约定普通合伙人应当向全体合伙人提交投资活动总结 and 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没有按照《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约定相关事项。上述情形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未披露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2017年7月，“宁波霆龙”认购了相关投资标的，后续根据该公司公告，经其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布的《专项说明》，提出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因欠货款已被法院查封冻结，生产经营已处于非正常状态。后续陆续发布关于公司经营方面的负面公告。杭州侏罗纪未提交就以上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披露的相关文件。上述情形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四）无专职员工

根据杭州侏罗纪提供的员工名册及现场访谈笔录，杭州侏罗纪现有员工2人，并且该2名员工的工资和社保均在上海侏罗纪领取和缴纳。相关情形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访谈笔录、花名册、《专项说明》等证据予以

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撤销杭州侏罗纪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后，相关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活动，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资。如相关当事人有在管私募基金产品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撤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的受托管理职责和依法承担的相关责任，不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而免除，不得通过注销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注册地等方式逃避相关责任。基金财产处置完毕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

(本页无正文)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浙江证监局。
